

麥利珂著
劉世傳譯

二次大戰之起因

中西書局印行

譯者序

診病須知其原，此醫家療病之首要。當吾人處身於歷史上從未曾有之世界大戰中，平時之國際秩序不保，適如患病者生活反常，若對其病因，不詳加研討，盲投藥石，非醫之之道也。吾人痛惡戰爭，希望和平；然若昧於弭爭之理，空言和平，亦非謀之之道也。故欲謀和平，必對大戰之禍源，能詳加追求，則可於戰爭結束後，在和平會議席上，關於將來弭戰之方法，始可預計週全，不復再蹈前次巴黎和會之故轍。凡爾賽和約之因，雖在消除後日之戰爭，但於和約告成之時，各國有識人士咸知，下次大戰之種因，業已胚

胎於此和約中矣。

當第一次世界大戰進行期間，各國人士對戰後之世界，皆抱無窮之希望；故英美各國政府，乃藉機利用人民心理，大事宣傳，謂：此乃世界最後一次戰爭，凡我人民，均須一體參加，共同肇造萬世之和平。然在巴黎和會席上，立於一條戰線之協約各國，竟相互爭權奪利，各不相讓，彼久爲戰事宣傳所麻醉之人民，反彼此議論曰：此實非世界上最後一次大戰，乃最後一次大戰之序幕耳！故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方酣之今日，各國雖均懷宏願，無論如何，此後不應再有破壞世界秩序之大戰發生；但對此次大戰之起因與其禍源，皆不求深解，亦不研討將來制止之道，僅空談戰後和平，誠係自

欺欺人者也。

於此次大戰爆發之前，歐洲各國之執政大員，祇對延長其政治壽命一節，顧計甚切，其對戰爭雖各抱談虎色變之感；然對國際間足以引起糾紛之癥結，匪獨缺乏防患於未然之決心，反利用之，以爲拉攏各侵略國之工具。例如所謂東三省事件發生後，國際聯盟會員國中之強健份子，如英法等國，正應善用機會，主張正義，對侵略之日本大加制裁；果能如此，則不惟國聯之威信，於以樹立，而日本侵略我國之野心，亦不能不重事檢點，或將知難而退焉。

誠以國聯之示弱，遂一方面使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氣焰，擴張無已，其結果，致掀起七七事變，而有今日廢續進行之中日戰爭。他

方面，因日本之侵略計劃，既得暢行無阻，遂使歐洲之軸心國家，大受鼓勵，致有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之舉。觀夫國聯試行解決意阿兩國之邊境爭端時，意國出席國聯代表艾羅義西爵士（Baron Pompeo Aldesi）之言，則知如無九一八事變，或亦無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之動作也。其言曰：「國聯既不干涉日本於滿洲，何干涉吾國於阿比西尼亞耶？」故吾人敢斷言，若國聯制裁日本於九一八事變，不僅意阿之爭端，無由發生，即今日之中日戰爭，亦或可幸免。此東三省事件，直接與意阿有關之點也。故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總導火線，九一八事變，實肇其端。

繼意阿事件者，則有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德國進兵萊因區之

事；是直與凡爾賽和約，將萊因區劃爲中立地帶之規定相背。惟國聯復一味遷就，雖大唱條約係神聖不可侵犯者；然究之實際，凡爾賽和約及國聯盟約，久被撕裂無餘矣。是則軸心國家侵略之野心，可謂受國聯會員強健份子之間接援助匪淺；於是侵略之事，乃層出不窮。例如繼德國重佔萊因區之後，則有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二日，德國兼併奧地利之事；同年，復兼併捷克之蘇台區。次年（一九三九）三月十四日，德國向羅馬尼亞要求經濟上之讓與；是月二十一日，由立陶宛收回默美爾區；同日，再向波蘭要求恢復但澤自由市。斯年（一九三九）四月六日，意大利亦開始進攻阿爾巴尼亞。祇因波蘭對走廊問題之不屈不撓，遂使德波兩國談判，延長至五閱月之

久，未得解決，終於九月一日，德國出兵侵佔波蘭，而第二次世界大戰，遂開始矣！

由是觀之，德、意、日三軸心國家，各本其預定計劃，侵略不已；關於國際輿論；毫無理會。且以爲舊日之協約國，絕無鬪志；故當德國進攻波蘭時，希特勒仍認英法兩國，決依舊嚴守中立也。是英法等國之一貫綏靖政策，竟養成極權國家貪得無饜之野心，其對德國侵略波蘭之事件，雖表示其讓步，仍有限度；但戰爭之終不寬避免者，乃證明英法等國，實不能辭其咎也。

最後，對本文之作者，亦須略加介紹。麥利珂 (W. N. Medlicott) 爲英國爽席 (Savile) 大學歷史教授，倫敦歷史學會會員，著述甚

豐·彼以治史之方法，將二次世界大戰之起因，加以敘述，簡賅詳明，有足多者。惟此書乃以歐美熟知國際問題之讀者爲對象，故凡關於各國政治上之著名人物，皆未加以介紹。其文內，又時援引單純之歷史事實，如道士計劃及楊格計劃等，亦未加以解釋。茲爲便於吾國讀者計，譯者對上述各點，均附加插註，以求減少讀者搜考之勞。至作者論述之範圍，自然僅限於歐洲方面，對遠東中日戰爭之起因，未提隻字；此乃譯者於本序中，一再申明九一八事變，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總導火線者也。

客歲秋間，麥利珂教授，驟以此文見寄。初見之，頗疑其爲宣傳品；但誦讀之餘，則見其發言公正，筆法精采，且始終以學者之

身分，及客觀之態度立論，遂決意從事翻譯，一以答作者賜余之厚意，一以介紹於國人之前，共享受焉。若偶或此文落於軸心國人民之手時，彼輩或將目此爲對其祖國之反宣傳，譯者深敢代作者而答曰：「余決不能對爾等有所見怪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劉世傳，序於成都齊魯大學。

譯 名 對 照 表

Abyssinian Campaign	阿比西尼亞戰爭	(2)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7)
Allies	協約國	(1)
Almeria	阿美利亞	(2)
Anti-Comintern Pact	反共協定	(3)
Anschluss	合併	(3)
Austrian Social Democrats	奧國社會民主黨	(3)
Beck, Colonel	柏克上校	(7)
Benes	班迺斯	(3)
Berchtesgaden	波爾柴革頓	(3)
Blum, M.	卜朗先生	(3)
Bonnet	邦奈	(5)
Chamberlain, Mr.	張伯倫先生	(3)
Chatham House	澈德模社	(9)
Chautemps, M.	蕭堂先生	(3)
Ciano	濟亞諾	(6)
Como, Lake	科摩湖	(7)
Coulondre, M.	庫朗德	(7)
Daladier	達拉第	(5)
Danzig	但澤	(6)
Dawes Plan	道士計劃	(1)
de Kerillis, M.	戴克利	(6)
Deutschland	德意志號	(2)

Dollfuss 道爾富士	(3)
East Prussia 東普魯士	(7)
Eden 艾頓	(2)
Estonia 愛沙尼亞	(8)
F inland 芬蘭	(8)
Forster, Herr 富士德	(9)
French Morocco 法屬摩洛哥	(2)
General Berenguer 柏凌格將軍	(2)
General Franco 佛朗哥將軍	(2)
General Goering 戈林將軍	(3)
General Primo de Rivera 雷菲拉將軍	(2)
George, Lloyd 路易佐治	(7)
Gestapo 秘密警察	(9)
Gibraltar 直布羅陀	(2)
Gil Robles 羅伯利	(2)
Godesberg 歐達新堡革	(5)
Goebbels 戈培爾	(6)
Halifax 哈里法克斯	(6)
Henderson, Sir Neville 韓德森爵士	(3)
Henlein, Herr 韓賴恩先生	(5)
Hitler 希特勒	(1)
Iviza 艾菲扎港	(2)
Izvestia 伊索維斯	(8)
Jaca 哲迦	(2)
Karlsbad 喀爾斯巴德	(5)

Lanark 變納克	(5)
Latvia 拉脫維亞	(8)
League of Nations 國際聯盟	(1)
Lenin 列寧	(8)
L'Epoue 時代新報	(6)
Libya 利比亞	(2)
Lipinski, M. 李賓斯基	(9)
Lithuania 立陶宛	(6)
Litvinov 李特維諾夫	(8)
Locarno agreement 羅迦諾協定	(1)
Mac Donald, Malcolm 麥克唐諾	(6)
Madrid 馬德里	(2)
Memel 默美爾	(6)
Molotov 莫洛托夫	(8)
Moravia 摩拉維亞	(6)
Munich 慕尼黑	(5)
Mussolini 墨索里尼	(2)
National Socialists 國家社會主義者	(1)
Nazi Government 納粹政府	(1)
Nazi Party 納粹黨	(5)
Nürnberg 紐恩堡	(1)
Nyon 尼昂	(2)
Oviedo 奧費愛多	(2)
Pittman, Key 皮特門	(7)
Pomorze 帕穆滋	(7)

Prague 普拉格	(5)
Rhineland 萊因區	(1)
Rhodes, 羅得島	(2)
Roosevelt President 羅斯福總統	(7)
Ruhr 魯爾	(1)
Runciman Lord 藍錫曼勳爵	(5)
Ruthenia 羅塞尼亞	(6)
Saar territory 薩爾領地	(1)
Saar brucken. 薩爾布呂肯	(6)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4)
Schmidt, Herr Guido 席密德	(3)
Schuschnigg, Dr. 舒希尼格博士	(3)
Seton-Watson, Dr. 魏特遜博士	(5)
Seyss-Inquart, Dr. 賽士英科博士	(3)
Silesia 西里西亞	(6)
Simon, Sir John 西門爵士	(5)
Slovak State 斯洛伐克國	(6)
Southern Slovakia 南斯洛伐克	(6)
Spanish civil war 西班牙內戰	(1)
Spanish Morocco 西屬摩洛哥	(2)
Sportspalast 公共體育場	(5)
Stalin 史太林	(8)
Stresa 斯雷撒	(3)
Sudeten districts 蘇台區	(3)
Suez Canal 蘇彝士運河	(4)

Tana, Lake 塔那湖	(4)
Third Reich 第三帝國	(1)
Tiso, Father 提叟神父	(6)
Tyrol 梯羅爾	(3)
Ukraine 烏克蘭	(9)
Versailles treaty 凡爾賽條約	(1)
Vienna Award 維也納判斷	(6)
Vistula 維斯圖拉	(7)
Von Ribbentrop 里賓特洛甫	(5)
Vorarlberg 佛拉堡革	(3)
Warsaw 華沙	(7)
Weimar Republic 衛瑪共和國	(3)
Wilson, Sir Horace 威爾遜爵士	(5)
Yemen 也門	(4)
Young Plan 楊格計劃	(1)

二次大戰之起因

自二次「大戰」爆發之後，立使現世人士，移其不愉快之視線，於大戰禍源與起因諸問題之上。研究當代史之學者，對大戰禍源與起因之紛歧爭辯，雖表極度惋惜，然不能置此種爭辯於罔聞，本文之意圖，在將直接引起此次大戰爆發（一九三九年九月）之各種外交談判，作一簡概之敘述，而追溯往事之起點，可由一九三六年德國參與西班牙內戰（Spanish Civil War）之始。德國在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三六年間之政策，確曾造成多方面之恐懼與憤恨；然自一九二

五年以來，則又形成一種新趨勢，咸認德國之動作，乃一九一九年
和會之殘酷使然，大可寬恕之。惟自一九三六年以降，國際輿論，
對原諒德國侵略政策之意見，已漸表厭惡；蓋各國均懷疑，德國祇
不過利用對凡爾賽條約（Versailles treaty）不滿之各點，為宣傳資料
，以掩飾其既定之拓土方針而已。

德國對凡爾賽條約之不滿，實係真情；而此種不滿，至少在間
接方面，影響德國人民之心理，而為一九三六年後納粹黨（Nazis）
急進政策之張本。直至今日，如詳究其不滿之意識，係由於實
質上確信條文本身之「不公正」，抑或由於和約條文，故意為暴露戰敗
國之恥辱而訂定，二者孰是，判辨尚難。協約國（Allies）誠然帶有

侮辱之語氣與態度，而此乃戰爭情緒中之產品，德國方面亦不能辭其責。裁減德國武裝軍隊至最低數目，及奪取其殖民地二事，乃由於恐懼之觀念而來；誠若使其保留原有之資源，及戰略上之要地，則將來之戰爭，仍不能免除。同時對賠償在比立時及法國北方所受之損失，協約國於條約第二三二款中，訂有賠款之數量，須視德國之財力而定；此係無可否認之事實。德國在歐洲土地之主要損失，乃對法國與波蘭；而對此二國，僅歸還其昔日假武力所奪取之地而已。其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間之最大不滿，則爲過度龐大之賠款額，及法國以索取賠款爲口實，而欲陷德國於萬劫不復之企圖。然希特勒（Hitler）與其他譁擊和約之右派人物，於一九一九